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七三三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研發、製造、包裝之養生系列產品「○○湯、○○健康e錠、○○精、○○精」等食品，授權○○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其中「○○湯」產品標示「衛食審字第0五〇二二〇號」有誤，亦未就公文旨意為完整之引述；「○○健康e錠」產品外包裝標示內容述及「粉光蓼屬溫補，對消化、呼吸、排泄系統的功用極為顯著，並有降血壓、血糖、助消化、強精等功用……」；「○○精」、「○○精」二件產品標示「衛食署字第0九〇〇〇七九八三七號」，且未就公文意旨為完整之引述，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民眾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訪談○○有限公司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三四一七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明。

二、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七九三三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七三三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一）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二）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三）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者……」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與○○有限公司訂立共同合作專案開發事業協議書，約定訴願人委託「○○院生醫工程中心」所研發、製造生產之養生系列產品（○○湯、○○健康e錠、○○精、○○精）授權○○有限公司行銷，惟嗣後因○○有限公司違反前開協議書之約定，故訴願人遂委請○○○律師以律師函為終止授權○○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前開產品，是該公司自應依約將所有產品下架並停止銷售。
- (二) 訴願人與○○有限公司終止共同合作專案開發事業協議後，該「○○健康e錠」產品即已停產，至於○○湯、○○精、○○精三種產品之外包裝均已重新印製，是目前市面上仍見前開產品舊外包裝者，必然係○○有限公司未依約將舊產品下架並停止銷售所致，實與訴願人無涉。

### 三、卷查訴願人之系爭食品標示如事實欄所述內容，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訪談○○有限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本

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七九三三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各乙份及採證相片十七幀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標示係〇〇有限公司違反協議書約定未將產品下架停止銷售，與訴願人無涉等節，查依訴願人提供之委請〇〇〇律師發給〇〇有限公司二件律師函觀之，其內容著重雙方履行協議書之各項條款衍生之產品行銷款項爭議及終止協議等情事，並無告知〇〇有限公司應依約將所有案內產品下架並停止銷售等情。又依〇〇有限公司代表人〇〇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原處分機關調查時陳稱「案內產品製造、包裝皆為〇〇、〇〇」，並附陳合約及單據為證；另系爭產品外包裝盒仍標示訴願人機構名稱，可見仍為解約前雙方合作簽訂之產品，是系爭食品標示內容之違規責任，自應由訴願人負責，至其與〇〇有限公司之協議僅為二造間之契約關係，且該協議書內容亦未就違規或解約後之停售事宜予以約定。次查案內「〇〇湯」食品標示引述行政院衛生署函文有誤，亦未就公文旨意為完整之引述；「〇〇健康e錠」產品外包裝標示內容述及「對消化、呼吸、排泄系統的功用極為顯著，降血壓、血糖、助消化、強精」等詞句；「〇〇精」、「〇〇精」二件食品標示引述行政院衛生署函文字號均相同，且未就公文意旨為完整之引述。綜上，系爭食品標示整體表現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